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 1 月至 7 月業務概況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10 年至 7 月底，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14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6 個月，待辦案件約 4.9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110 年 7 月底，累計共受理 8,298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7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10 年至 7 月底，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5 萬 4,648 件，共計 7 萬 0,644 類，較去年增加 4.8%；辦結 6 萬 9,279 類，結案量較去年增加 2.9%；平均審結時間為 5.9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4.8 個月，如適用商標審查「快軌機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較一般案件縮短約 1.2 個月，加速企業儘早取得商標權保護。
- (四) 110 年 1 月 5 日執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透過優先審查及主動辦理積極型面詢服務，加速新創公司專利布局進程，掌握市場先機。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為爭取加入 CPTPP，已將配套之商標法部分條文、專利法第 60 條之 1、著作權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正積極推動法案早日完成立法。
- (二) 110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3 條，簡化申請程序，有助於提升不明著作之流通利用及文創產業之發展。
- (三) 110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

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

- (四)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明確化發明定義判斷原則、修正進步性相關內容及新增人工智慧相關審查事項與案例等，以符合產業變化及保護創新之需求，強化專利審查標準一致性。
- (五)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施行「專利審查基準」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設計專利實體審查、新型專利審查及舉發審查各篇章，即時反映專利審查實務之需要，精進專利審查品質。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110 年 1 月 12 日開放臺日專利檔卷資訊交換服務，可線上即時查詢並取得已公開或公告之本國、日本發明及新型專利審查檔卷資料，提升專利資訊取得的便利性。
- (二)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免費全中文一站式檢索全球 105 國專利資料，自 107 年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提供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1 億 3,738 萬餘件，有助提升專利檢索環境及產業研發效能。
- (三)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10 年 7 月底，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為 86.3%、83.8%，e 化服務更便捷。
- (四)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10 年至 7 月底，共計發出 26 萬 3,381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4.8%，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五)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載與介接服務，自 102 年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開放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逾 159 萬件，110 年至 7 月底，案件檔案之下載次數逾 8,400 萬次；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 392 萬件，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2,337 萬次。

- (六) 110 年至 7 月底，辦理「政府採購契約如何約定著作權歸屬暨藝文採購」說明會及「社群小編生存術：Facebook 等自媒體經營者的著作權實務工作坊」線上課程共 3 場次，並巡迴各地及深入校園宣導智慧財產法令觀念共 45 場次，逾 3,000 人次參與。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10 年 3 月 18 日、4 月 7 日及 5 月 5 日於北區、南區新創基地及林口新創園，針對新創企業辦理商標申請及智慧財產攻略說明會，並提供商標申請評估及建議，協助新創事業草創期就做好智財保護措施。
- (二) 110 年 4 月 29 日與中科管理局合辦「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務研討會」；5 月 5 日及 7 月 28 日與農委會合辦農業科技之營業秘密保護課程，協助加強我國企業及農業技術營業秘密之保護。
- (三)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3 日派遣專利審查人員前往電連接器產業之指標廠商，協助企業提升研發人員智財知能及解決開發商品中所面臨的專利保護問題。
- (四) 110 年 5 月 27 日配合「專利審查基準」鬆綁設計專利關於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等之限制，修訂「設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並辦理 2 場說明會，協助軟體、建築及室內設計等相關產業申請設計專利。
- (五) 110 年至 7 月底，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育智財人才計 905 人次，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10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出席第 52 次 APEC/IPEG 視訊會議，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有關圖像設計的修正」及「在智慧財產權

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議題進行簡報，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之國際能見度。

- (二) 110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參與 WTO/TRIPS 理事會第 1 次例會視訊會議，就智財與創新之友「IP 與創新：創造微中小型企業於綠色科技之競爭力」議題分享政策經驗；並就「南非等會員要求豁免 COVID-19 相關智財保護義務提案」等議題發言。
- (三) 110 年 3 月 17 日與日本特許廳以視訊方式舉行兩局首長意見交流會談，雙方就維修免責條款、邊境保護措施、日本查證制度及 JPO 戰略設計師派遣業務等議題交換意見，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 (四) 110 年 6 月 30 日出席第 11 屆臺美 TIFA 會議，加深臺美雙邊智慧財產權議題交流。
- (五) 110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辦「2021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 APEC 線上研討會」，包含澳洲、加拿大、香港、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泰國，以及越南等 APEC 經濟體派員參加，逾 450 人次參與，實質促成 APEC 領域的知識傳遞與深度交流。
- (六)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至 110 年第 2 季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49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56 件、提供法律協助 176 件，完成率達 98%。
- (七) 自 99 年至 110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5 萬 2,182 件、商標 474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4,940 件、商標 1,506 件。

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由文化

部報告「推動文創產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成效」及教育部報告「校園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例及其對策與作為」，並檢討 109 年全年各機關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果。